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发股份”、“上市公司”或“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本次交易方案包括：

1、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拟以持有的截至评估基准日全部资产和经营性负债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50.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2、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资产，具体包括：（1）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购买上述重大资产置换的差额部分；（2）向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剩余50.00%的股权。

3、募集配套资金：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同步实施；募集配套资金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重大资产置换及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置出资产交易价格以辽宁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重组所涉及的置出资产及负债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众华评报字[2024]第 061 号）为基础确认。置入资产交易价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6-0015 号）为基础确认。

（二）实施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032 号），同意公司向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343,513,041 股股份、向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发行 131,338,490 股股份、向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31,338,490 股股份、向陈建华发行 131,338,490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以及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40 亿元的注册申请。

1、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2 日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交割事项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2025 年 5 月 16 日，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合计持有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2)本次交易的置出资产相关全部资产与经营性负债，由潮州松发品牌家居有限公司作为置出载体通过股权转让方式完成。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所持潮州松发品牌家居有限公司 100% 股权过户至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

(3)2025 年 5 月 22 日，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松发陶

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资产交割确认书》，约定本次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日为 2025 年 5 月 22 日，自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日起，即完成交付义务。

上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8503 号《验资报告》

2、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

截至 2025 年 8 月 7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9,080,992 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36.6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76.6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67,952,612.06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32,047,364.58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5]10382 号《验资报告》。

二、减值补偿安排

为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陈建华（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人”）签署了《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与苏州中坤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苏州恒能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之减值补偿协议》，相关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交易的减值测试各资产组为拟置入资产在资产基础法下采用市场法评估的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车辆。根据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24]第 A16-0015 号”《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拟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9 月 30 日，减值测试各资产组按照市场法评估的评估价值合计为 245,899.65 万元。

2、本次交易的减值补偿期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3、在减值补偿期的每一个会计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本公司应当对减值测

试各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编制减值测试报告，并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减值测试出具专项审核意见。减值测试各资产组的期末减值额应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本公司将在公告减值补偿期每一年对应的年度审计报告的同时，披露减值测试报告，以此作为确定补偿义务人在减值补偿期内向本公司履行减值补偿义务的实施依据。

4、减值补偿期内，如减值测试各资产组发生减值，则各补偿义务人需优先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的本公司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补偿的部分由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在减值补偿期内应逐年进行补偿，应补偿股份数量以及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方法为：

(1)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各资产组应补偿金额=减值测试各资产组期末减值额×本次交易前各补偿义务人持有的恒力重工股权比例-各补偿义务人截至当期期末就减值测试各资产组累计已补偿金额（如有）。其中，减值测试各资产组期末减值额为减值测试各资产组本次交易评估值减去减值测试报告载明的减值测试各资产组评估值（需扣除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减值测试各资产组的影响）。

(2)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各资产组应补偿金额/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公司如在减值补偿期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需相应调整。

(3)股份不足以补偿的部分由各补偿义务人以现金补偿，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应现金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各资产组应补偿金额-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已补偿股份数×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4)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各补偿义务人当期就减值测试各资产组应补偿金额、应补偿股份数、应现金补偿金额小于0时，按0取值；按照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为非整数的，直接取整数部分，舍弃余数部分并增加1股。

三、减值测试情况

根据公司编制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所涉及恒力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部分资产的公允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松发陶瓷股

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测算《减值补偿协议》中对应资产未发生减值。

四、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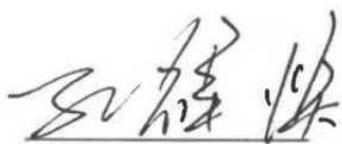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松发股份已编制《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并已聘请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已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减值测试情况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根据相关减值测试报告和审核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交易中《减值补偿协议》中对应资产未发生减值。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孔辉焕



尹 鹰



蔡忠中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9日

